

合同编号：

2026 年城区道路路灯及夜景照明 养护维修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昌顺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城区道路路灯及夜景照明养护维修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街路东76号

法定代表人：姜才辰 职务：主任 联系方式：69182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9401027001P

乙方：北京昌顺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楼ZT329室

法定代表人：张大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方式：15701599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C3QQXQ

甲方因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等任务，需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劳务承包事项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1、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养护工程。

2、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各类专项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养护制度。

3、验收：根据各类专项工程国家规范，及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养护制度进行验收。

三、用工种类及价格

序号	工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技工	工日	1500	242	363000	
2	壮工	工日	3800	180	684000	
3	电工	工日	550	550	302500	

政



722

建

110

4	电焊工	工日	30	620	18600	
5	司机	工日	250	260	65000	B本
6	交通费	人次	5500	26	143000	京外劳务
	合计				1576100	

最终结算单价以此为准，用工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乙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应明确工程的管理要求、质量标准、工程数量、工程期限等。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工作安排，指挥乙方施工；并应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以确保各项工程任务的顺利实施。

4、甲方应按照规定检查乙方的各种用工手续是否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如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整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劳务承包资质，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乙方的各种用工手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并在银行开立保障支付劳动者工资账户。

3、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检查，岗前、在岗及岗后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对劳务人员应进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及业务素质符合甲方要求。对因劳务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提供劳务人员的劳保及防护用品，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监督教育劳务人员正确佩戴劳保防护用品上岗，确保安全生产。

设计

907

907

907

907

907

5、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安排，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未按国家标准，作业规范和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以及劳务人员的相关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乙方承担劳务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自身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为雇员办理不低于 100 万元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六、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对上月的用工数量及应支付的价款予以核对，核对无误并进行书面确认。

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用工数量确认单

2、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应对上季度已确认的价款予以结算。

3、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前提供乙方签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4、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未按约履行义务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2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

192
理中心

换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和为实现该损失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并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合同涉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此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甲方：<u>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u> (公章) 7102290149492</p> <p>住所：<u>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街路东 76 号</u></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u>69182404</u></p> <p>传真：<u>69173606</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庆支行</u></p> <p>账号：<u>0200011809008934452</u></p>	<p>乙方：<u>北京昌顺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11010901</p> <p>住所：<u>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 科技楼 ZT329 室</u></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u>62259815</u></p> <p>传真：<u>/</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u></p> <p>账号：<u>11022101040002768</u></p>
--	--

192
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9401027001P

邮政编码: 102100

签订日期: 2026-2-1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MA01C3QQXQ

邮政编码: 102309

签订日期: 2026-2-11